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24年12月11日採納)

1. 成員

- (a)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更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委員會成員，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c) (聯席)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惟該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夠聽見對方，而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 (a)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各自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款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的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為履行其職責而有需要，可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的獨立專業人士人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c)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當有人提出要求提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須按要求提供。同時，本公司亦應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d)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訂明委員會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的副本。
- (b)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應公開會議記錄供其於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主席(若他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 (d)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年內董事提名政策，包括年內提名程序及委員會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採納的流程及標準。

8. 職權範圍的修訂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的修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